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簡字第59號

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張順啓

05
06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0888號），茲因被告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4678號），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07 主文

08 甲○○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
09 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0 犯罪事實及理由

11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【附件】）。

12 二、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之違反保護令罪，依被告之行為對
13 被害人造成影響之輕重而分別以同條第1款、第2款加以規
14範，若被告所為已使被害人生理或心理上感到痛苦畏懼，即可謂係對被害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家庭暴力行
15為，反之若尚未達此程度，僅使被害人產生生理、心理上之
16不快或不安，則僅為騷擾定義之規範範疇（最高法院110年
17度台上字第493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甲○○（下
18稱被告）與告訴人乙○○為夫妻，雙方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
19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此經被告及告訴人陳述
20明確，並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佐。被告於住處對告
21訴人言語辱罵、作勢毆打等行為，期間告訴人並不理會被
22告，而於被告持續上開行為時告訴人之子亦在場聞見並打電
23話報警等情，可認告訴人雖有產生不安不快之感受，然尚未
24達到使告訴人心理上感到痛苦畏懼之程度，是依上開說明，
25被告之行為應屬騷擾告訴人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
26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本案保護令之內容，竟未能確實遵守限制，漠視保護令所表彰之國家公權力及對告訴人之保護作用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兼衡被告犯案動機、手段、目的、情節，並考量其前無不良素行(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)，暨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度、無業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奕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丙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月馨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張宏賓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50888號

被 告 甲○○ 男 7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巷○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與乙○○為配偶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家

庭成員關係。甲○○前因對乙○○實施家庭暴力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113年度家護字第478號裁定通常保護令，禁止甲○○對乙○○實施家庭暴力、騷擾行為，有效期間2年，並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於113年4月2日對甲○○宣讀保護令裁定主文。

甲○○明知不得對乙○○為騷擾行為，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，於113年9月25日22時3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巷○號住處2樓，以言語辱罵乙○○，並作勢毆打乙○○，以此方式對乙○○實施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嗣經乙○○之子張獻中報警處理，警方到場後以現行犯將甲○○逮捕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被告於113年4月2日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知悉臺中地院113年度家護字第478號通常保護令裁定主文之事實。被告於113年9月25日22時3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巷○號住處2樓制止證人張獻中吸菸之事實。
2	證人即被害人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	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、地點，對被害人為騷擾行為之事實。
3	證人張獻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	同上

01	4	臺中地院113年度家護字第478號通常保護令裁定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、	臺中地院於113年3月29日以113年度家護字第478號裁定通常保護令，禁止被告對被害人實施家庭暴力、騷擾行為，有效期間2年，並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於113年4月2日對被告宣讀保護令裁定主文之事實。
----	---	--	--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
03 保護令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致

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7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08 檢察官 周奕宏

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1 書記官 謝孟樺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14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
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、
16 第 10 款、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
17 裁定者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
18 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9 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20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
21 為。

22 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
23 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
24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- 01 六、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，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列
02 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。
- 03 七、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- 04 八、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
05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。